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10.25 環署廢字第 1000089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進間車輛駕駛吐出飲用水於路面是否為污染環境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後認定之

主 旨：行進間車輛駕駛吐出飲用水於路面，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一案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後，就個案實際情形認定是否為污染環境行為，請 查照。